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为11人，实际参会董事为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新规范承诺事项的提案。

本提案为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董炳根、丁跃、胡永峰、张梅、倪苏俏回避表决。

本提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59。

本提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提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新规范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7-061。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在审议本提案时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新规范承诺事项的说明

本关联事项说明，关联董事董炳根、丁跃、胡永峰、张梅、倪苏俏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通知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62。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